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公司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64,002,690.29 元。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5,716,771.17 元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10% 计提本年法定盈余公积 5,082,370.48 元，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3,987,633.40 元，公司 2017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0,649,457.58 元。公司 2017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661,249,740.94 元，其中股本溢价为 660,945,189.12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6,522,8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41,043,651.20 元；不送红股；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余额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2 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，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

定的现金分红政策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 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